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徐执字第891号

申请执行人桂俊浩，男，1965年3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胡国忠，男，1963年7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

被执行人杨品连，女，1963年7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徐民一(民)初字第8884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国忠、杨品连名下上海市金山区板桥东路1200弄41号4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浩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

本卷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宋立楠